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非執行董事辭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之董事 (「董事」) 宣佈，Stephen Gregory McCoy 先生 (「McCoy 先生」) 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起生效。McCoy 先生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盛匯」) 之股東 KVB Holdings Limited 指派，而盛匯正在與本集團進行訴訟。

McCoy 先生已確認，除下文所載述之事項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 (1) McCoy 先生認為，本公司未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進行足夠業務營運。McCoy 先生聲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清理客戶工作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任何月份均未有錄得溢利，且彼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無看見任何業務機會進展，包括業務增長及客戶數目增加，故彼對本公司日後之有效及持續經營感到擔憂。

董事會之回應：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一直積極展開一系列改善業務之行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隨著實施該等業務計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逐步改善。

- (2) McCoy先生指稱，本公司並無「披露有關撇銷由盛匯所開發或管理之軟件之內幕消息」。彼表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終止與盛匯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協議」）之公告中披露，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就由盛匯開發或管理之所有軟件錄得減值37,500,000港元。McCoy先生認為，本公司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中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之回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概括而言，收益下跌乃導致虧損之主要原因。即使二零一九年度之開支總額錄得有關資產減值撥備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之開支總額仍較二零一八年度按年減少53%，虧損之相關因素乃收益下跌，而非開支增加，包括減值虧損。因此，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未有提及資產減值撥備。

- (3) McCoy先生並不同意本公司前核數師（「前核數師」）就本公司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McCoy先生表示，於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時，彼獲本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挑戰，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彼亦表示，於不足一個月後，當彼被要求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公告時，彼獲告知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一個完全不同之原因，即未能存取儲存於由盛匯管理之系統之若干數據。McCoy先生認為，「該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其中一份為錯誤，或至少不完整」。

董事會之回應：延遲完成審核工作及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屬兩項獨立事項。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新西蘭及香港之審核程序均被延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前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電郵，指其新西蘭分部表示「於三月公告截止日期前完成審核工作屬不可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就業績公告聯合發出聲明（「聯合聲明」），據此，倘若發行人在符合若干規定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初步業績，則該兩個監管機構准許發行人延遲刊發其年報，初次限期為聯合聲明日期起計最多60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照聯合聲明所述之規定刊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度業績（「首份業績公告」）。

僅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前核數師首次表示，其審核意見將可能為經修改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前核數師確認，其將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審閱前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舉行會議，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公告（「無法表示意見公告」）。

前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無法表示意見公告所用之字眼。董事會亦已審閱並批准首份業績公告及無法表示意見公告。前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無法表示意見公告所述之原因，與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毫無關連。

董事會認為，McCoy先生之指稱並無理據。

- (4) McCoy先生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告，當中載述「鑒於劉先生的離職，本公司已設立附屬委員會，就劉先生在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的表現進行審查」（「該審查」）。McCoy先生表示「該審查已進行15個月，而且成本龐大，然而，僅向董事會（口頭上）匯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之資料，當中載述「根據目前為止進行之調查（該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發現有關對劉先生之行為構成關注的資料」。McCoy先生指稱，當彼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有關重大關注資料之詳情時，彼獲告知（獨立）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料不應在董事會之間傳閱。他表示，當彼詢問何時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調查之最新資料時，彼獲告知調查仍在進行中，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董事會。彼指稱「自委員會成立並進行調查以來，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正式報告」。

此外，McCoy先生指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曾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就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P NZ」）指稱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入稟新西蘭高等法院之申索陳述書。他表示，董事會已獲提述金融市場管理局發布有關通知法律程序之新聞稿。McCoy先生指稱彼獲告知有關法律程序僅影響少數客戶，而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處理有關事宜。彼訴說董事會未獲提供金融市場管理局入稟申索陳述書之副本，亦未獲提供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董事會之回應：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匯報調查狀況。倘若有任何進展或事宜須向董事會匯報，則會告知董事會。該審查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才完結。調查結果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而McCoy先生因個人理由缺席該董事會會議。

就金融市場管理局針對CLSAP NZ所採取之行動而言，金融市場管理局已下達保密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解除保密令後，根據新西蘭私隱法，CLSAP NZ仍須按申索陳述書對客戶負有私隱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已充分披露金融市場管理局之行動性質及重點內容，並同意鑑於有關指稱之性質，除屬絕對必要外，不應向任何人士提供申索陳述書。此外，McCoy先生從未就申索陳述書或有關此法律程序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提出任何要求。董事會認為，McCoy先生之指稱並不合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有關McCoy先生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McCoy先生乃自願提出辭任。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